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 关于 2019 年“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的复核意见

区委组织部：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召开了专家复评会议。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经复核，“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为优化天河区人才创新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集聚高层次人才，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区委组织部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字〔2015〕2号）和《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天财通知〔2015〕126号）制定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201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在年度预算安排中设立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经费，资金来源于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发展分项。

## （二）项目内容。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新引进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金融高级人才、股权投资人才、杰出优秀人才进行扶持和奖励，具体扶持条件和标准见表 1。

表 1 人才发展专项扶持人才类型及条件

序号	扶持人才类型	支持条件和标准
1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p>1.资金支持。对创新领军人才给予创新工作专项经费，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分期拨付给企业，专项用于该领军人才的创新工作。首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40%，后续资金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分期拨付。对创业领军人才给予创业扶持资金，扶持金额按照评审结果，分为 500 万元、4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三个等次，专项用于该领军人才的参评创业项目。首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40%，后续资金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分期拨付。</p> <p>2.年薪补贴。给予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相当于个人上年度税前年薪 10% 的年薪补贴，期限为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p>3.配套服务。</p> <p>4.场租补贴。根据创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的实际租赁场地，连续 3 年提供相应面积的租金补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 30 元，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p>5.住房补贴。创业领军人才自获评之日起 3 年内，给予创业团队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不超过 5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住房补贴。</p>
2	新引进创新人才	<p>（一）天河区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和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按照以下条款给予支持：</p> <p>1.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杰出专家，按照市支持金额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杰出专家，</p>

序号	扶持人才类型	支持条件和标准
		<p>给予 100 万元支持。</p> <p>2.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优秀专家，给予 50 万元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优秀专家，给予 30 万元支持。</p> <p>3.全职引进的人才被广州市认定为市青年后备人才，给予 20 万元支持。</p> <p>4.全职引进担任企业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且上年度个人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每个企业限报 1 人。根据申报人所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p> <p>(二)天河区文化创意类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以下条款给予支持：</p> <p>1.对全职引进的人才，属于文学艺术、文化经营和管理、文化科技人才，且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人才（杰出人才、拔尖人才），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端人才（杰出人才、拔尖人才），按照引进后 1 年内企业实际给予其报酬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p> <p>2.对全职引进的文化科技人才、文学艺术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文化英才或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给予 10 万元支持。对柔性引进的文学艺术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文化英才或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按照引进后 1 年内企业实际给予其报酬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支持。</p> <p>3.对全职引进文化经营和管理人才，被认定为广州市级以上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紧缺人才（优秀人才、文化英才或优秀创新团队带头人），给予 10 万元支持。</p> <p>(三)天河区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材料和高端制造、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新引进的海外人才，按照以下条款给予支持：</p> <p>1.对全职引进的海外人才，其上一个工作岗位是在国（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部门总监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引进后担任企业部门总监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个人年薪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支持。每个企业限报 1 人。根据申报人所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p> <p>2.对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在天河区创办企业的海外人才（申报人拥有该企业不低于 10%股份），所创办的企业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下，且已获得 1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根据获得风险投资金额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20 人。</p> <p>3.对全职引进、取得经教育部门认可的国（境）外高校的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给予 5 万元支持。每个企业限报 1 人。根据申报人所在企业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每年最多支持 50 人。</p> <p>(四)天河区辖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若协助天河辖区企业引进的人才获评（一）、（二）以及（三）的第一二项支持的，每成功引进 1 名人才，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万元的支持。单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支持最高</p>

序号	扶持人才类型	支持条件和标准
3	产业高端人才	<p>不超过 20 万元。</p> <p>(一) 重点企业管理团队支持。对获得《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支持的重点企业的管理团队给予支持: 排名前 10 位的, 分别给予 200 万元支持; 排名第 11 至 20 位的, 分别给予 150 万元支持; 排名第 21 至 30 位的, 分别给予 100 万元支持; 排名第 31 至 40 位的, 分别给予 75 万元支持; 排名第 41 至 50 位的, 分别给予 50 万元支持; 排名第 51 至 60 位的, 分别给予 25 万元支持。其中对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支持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执行, 从高不重复。</p> <p>(二) 新落户重点企业管理团队支持:</p> <p>1. 面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企业落户实施办法》认定的重点企业管理团队。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 给予管理团队 200 万元支持; 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 100 强、中国连锁业 100 强、省级骨干企业的企业本部落户天河区的, 给予管理团队 100 万元支持。</p> <p>2. 面向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或国内外专业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排行活动中上榜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文化创意等企业管理团队。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 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10 万元支持; 落户后 3 年内, 年度研发经费支出 1 亿元以上的, 或在天河区获得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支持, 单项支持金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再给予企业管理团队 50 万元支持。</p>
4	金融高级人才	<p>(一)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按照以下条款给予支持:</p> <p>1. 对法人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按照注册资本规模给予支持, 注册资本 50 亿元以上的, 给予 300 万元支持; 注册资本 3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 给予 200 万元支持; 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上、不足 30 亿元的, 给予 100 万元支持; 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不足 10 亿元的, 给予 50 万元支持。</p> <p>2. 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管理团队给予 100 万元支持。</p> <p>3. 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管理团队给予 30 万元支持。</p> <p>(二) 鼓励法人金融机构增资扩股, 新增注册资本 20 亿元以上的, 给予管理团队 50 万元支持; 新增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给予管理团队 20 万元支持。</p> <p>(三) 对金融机构管理团队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支持:</p> <p>1. 法人金融机构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 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p> <p>2. 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排名前 20 位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服务配套机构, 按照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5% 给予管理团队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p> <p>(四) 对金融机构上年度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 给予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团队 50 万元经费支持。</p>

序号	扶持人才类型	支持条件和标准
5	股权投资人才	<p>(一) 新设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支持。</p> <p>1. 根据所有受托管理且上年度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并按国家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合计规模，实收资本合计规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实收资本排名前 5 位的按照实收资本的 1‰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根据所有受托管理且上年度工商注册登记在天河区并按国家规定完成备案手续的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缴出资额合计规模，实际管理资金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管理资金排名前 10 位的按照管理资金的 0.3‰ 给予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2.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天河区设立的满足第二十三条（五）条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的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管理资金规模达到规定的，参照新设企业给予支持。（二）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p> <p>3. 对上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增量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每增加 10000 万美元支持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p> <p>(二) 股权投资类企业管理团队成员支持。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公司制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其所有受托管理的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实收资本或实际管理资金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给予企业管理团队成员支持（每家企业不超过 5 人），支持标准参照个人对天河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执行。</p> <p>(三) 区内投资经理贡献支持。辖区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辖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在企业投资，按照上年度投资到位资金总额排名（提供投资协议、银行流水证明、验资报告、股权变更证明等材料），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排名前 20 位的，按照到位资金的 5‰ 给予投资经理支持，单个投资经理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p> <p>(四) 区外投资经理贡献支持。辖区外股权投资类企业的投资经理推荐天河区创业企业获得其所在企业投资，按照上年度投资到位资金总额排名（提供投资协议、银行流水证明、验资报告、股权变更证明等材料），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排名前 10 位的，按照到位资金的 4‰ 给予投资经理支持，单个投资经理可获得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p>
6	杰出优秀人才	<p>(一) 获评“天河区杰出人才”，给予 20 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管理团队支持，支持资金少于 20 万元按照 20 万元补齐支持；高于 20 万元的，不再给予资金支持。</p> <p>(二) 获评“天河区优秀人才”，给予 5 万元支持。对同时获得管理团队支持，支持资金少于 5 万元按照 5 万元补齐支持；高于 5 万元的，不再给予资金支持。</p> <p>(三) 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获评当年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p>

序号	扶持人才类型	支持条件和标准
7	其他支持项目	加大对辖区人才社会组织的支持，对在天河区注册登记、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新成立人才社会组织，当年给予10万元资助。

### （三）项目资金情况。

天河区财政局批复2019年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预算8000万元（区财政局仅对项目总金额进行了批复，未对细分项目资金单独提出要求），年中调增1890.97万元，调增后预算为9890.97万元，年末调减83.86万元，调减后预算为9807.1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经费”支出9807.10万元，支出率100%。具体支出情况详见表2。

表2 2019年人才发展专项经费支出情况

序号	扶持人才类型	2018年扶持人数	2019年扶持人数	支付2018年经费(元)	支付2019年经费(元)
1	创业领军人才评选	5人	5人	17,740,357.40	17,819,771.25
2	创新领军人才评选	10人	10人	4,093,054.26	12,839,105.81
3	新引进创新人才	32人	10人	1,050,000.00	820,000.00
4	产业高端人才	0	33人	0.00	30,350,000.00
5	金融高级人才	47人	47人	27,864,900.00	29,203,900.00
6	股权投资人才	3人	3人	249,500.00	216,800.00
7	杰出优秀人才	95人	128人	7,525,994.75	6,269,000.00
8	其他支持项目(含工作经费)	-	-	620,253.50	552,453.00
合计				59,144,059.91	98,071,030.06

备注：2018年新引进创新人才，因图普公司搬离天河区，故退回25000元至本部零余额账户。

####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引进培育一批产业领军人才，提升对金融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把天河建成华南地区有影响力的人才高地，让天河成为海内外人才选择创新创业的首选地；进一步增强天河人才政策在各类人才中的知晓度和美誉度。2019年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见表3。

表3 2019年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经费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创业领军人才评选	5人
	创新领军人才评选	10人
	新引进创新人才	33人
	产业高端人才	49人
	金融高级人才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股权投资人才	10人
	杰出优秀人才	95人
效果指标	各类高层次人才聚集	聚集更多的高层次人才
	天河区人才政策美誉度	明显提升天河区人才政策美誉度
	天河区人才吸引力	提高天河区人才吸引力

## 二、项目实施过程

###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预算8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9807.10万元，预算调整额度为1807.1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58%，预算调整履行相关程序。

2019年人才发展专项经费预算调整数为9807.1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9807.10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100%。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

## （二）项目业务管理。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区委组织部负责“天河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天河区产业高端人才”、“天河区股权投资人才”、“天河区杰出优秀人才”等项目的申报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天河区新引进创新人才”项目的申报评审，区商务金融局负责“天河区金融高级人才”项目、“天河区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的申报评审。

具体流程如下：（1）区委组织部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和“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发布《2018年天河区高层次人才申报公告》，启动扶持政策的申报工作。（2）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区委组织部发布的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3）初审。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商务金融局等单位通过“天河区产



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对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提交的材料进行程序性初审。（4）线下申报。程序性初审通过后，区委人才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商务金融局等单位通过平台通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装订好的纸质材料 1 份送至材料受理部门(天河人才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商务金融局等单位)。

（5）评审。区委组织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确定拟入选名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确定拟入选名单。（6）审定。区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定初步名单后，报区委审定。（7）公示。入选名单同步在“天河区门户网站”（[www.thnet.gov.cn](http://www.thnet.gov.cn)）、“天河区互联网党建平台”（[www.ith71.cn](http://www.ith71.cn)）等平台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8）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向区财政局提交拨付申请，区财政局向入选单位拨付资金。

2020 年 10 月份，区委组织部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抽取部分扶持企业开展了绩效自评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了企业资金使用情况。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产出。

2018 年支持 145 名人才和 48 个管理团队，2019 年合计扶持

各类人才 236 人，扶持人才比 2018 年增加 91 人。

(1) 创业领军人才评选。2019 年计划评选 5 人，实际评选 5 人，100%完成预期值。

(2) 创新领军人才评选。2019 年计划评选 10 人，实际评选 10 人，100%完成预期值。

(3) 新引进创新人才。2019 年计划评选 33 人，实际评选 10 人，完成预期值的 30.30%。

(4) 产业高端人才。2019 年计划评选 49 人，实际评选 33 人，完成预期值的 67.35%。

(5) 金融高级人才。2019 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人数评选，实际评选 47 人，100%完成预期值。

(6) 股权投资人才。2019 年计划评选 10 人，实际评选 3 人，完成预期值 30%。

(7) 杰出优秀人才。2019 年计划评选 95 人，实际评选 128 人，完成预期值的 134.73%。

表 4 2019 年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经费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创业领军人才评选	5 人	5 人
	创新领军人才评选	10 人	10 人
	新引进创新人才	33 人	10 人
	产业高端人才	49 人	33 人

	金融高级人才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47人
	股权投资人才	10人	3人
	杰出优秀人才	95人	128人
	合计		236人
效果指标	各类高层次人才聚集	促进天河区聚集更多的高层次人才	较为明显
	天河区人才政策美誉度	明显提升天河区人才政策美誉度	未开展美誉度调研
	天河区人才吸引力	提高天河区人才吸引力	未开展调研

## （二）项目效益。

从实际情况看，项目实施对于天河区聚集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具有一定促进作用。天河区人才政策美誉度有一定程度提升，天河区人才吸引力有一定程度增强。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一定缺陷。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和重要内容，中共天河区委组织部在年初项目预算申报时，对于项目的产出指标设置得较为全面和完整，设置具体的指标值，但是，对于项目的效果指标设置不够具体，只是总体上提出促进天河区聚集更多的高层次人才，提高天河区人才政策美誉度，提升天河区人才吸引力，并没有设置具体的效果指标及相应指标值，导致对项目实际效果

难以进行评价。

### （二）人才申报审核有待进一步加强。

人才申报审核过程存在两点需要改进的地方，一是第三方评审机构所制定的创新领军人才答辩评审专家评分表，各项评分指标没有设置权重，没有设置各个评分要点的分值；在创新领军人才实地考察评分表中，没有设置各个评分要点的分值；二是对于新引进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金融高级人才、股权投资人才、杰出优秀人才评审采用核准制，核准制主要依据申报材料做出评审结论，没有进行实地考察，容易导致人才评审存在一定漏洞。

### （三）人才奖励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需加强监控。

人才奖励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监控存在一定不足，一是对于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尚未制定明确的管理规定，在经费使用方面、项目实施过程约束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二是对于人才项目实施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监控，尤其是对于新引进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金融高级人才、股权投资人才、杰出优秀人才的实施效果，则更应当加强监管。

## 五、改进建议

### （一）加强效果指标研究，设置全面的项目绩效目标。

中共天河区委组织部应当根据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的特点，人才资助方向和实际内容，制定完善的项目效果指标。建议设置六

个效果指标：

- (1) 高层次人才引进率；
  - (2) 高层次人才流失率；
  - (3) 资助人才所在企业的营业额增长率；
  - (4) 资助人才所在企业的税收增长率；
  - (5) 资助人才所在企业创新成果数量；
  - (6) 天河区人才政策美誉度，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数据；
- (二) 进一步强化和细化人才申报审核工作。

人才申报审核是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的核心环节，需进一步强化和细化人才申报审核工作。一是评审评分表的各项评分指标应当非常明确，每项评分指标的分值应当具体，评分指标的权重要设置合理，确保评分客观公正；二是对于新引进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金融高级人才、股权投资人才、杰出优秀人才等采用核准制进行评审的人才类别，除了审核申报材料外，还应当抽取一定比例（如 10%）进行实地核查，确保人才申报的真实性；三是建议将人才申报审核过程公开，引入外部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

(三) 加强人才奖励项目实施过程监管，提升项目效果。

一是制定人才发展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加强经费使用、项目

实施过程的监管和约束；二是进一步加强人才项目实施效果的监控，对于偏离效果的现象及时进行纠正，确保能够顺利实现预期效果；三是对于新引进创新人才、产业高端人才、金融高级人才、股权投资人才、杰出优秀人才也应当加强监管，保证这五类人才充分发挥其效果。

请贵局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

发：本局预算科、行财科。